

對《2008 年僱員再培訓修例(修訂附表 3 公告)》寬免兩年外傭稅的意見：

請大家先看一看以下例子：

某人聘用了一名印傭，合約期由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在 2008 年 1 月 8 日和 7 月 8 日已繳交了 2 期共 \$4800 元的外傭稅，但持有現有合約的僱主（即簽證於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前發出的合約），須根據條例規定就現有合約繼續繳付徵款，所以在 2009 年 1 月 8 日和 7 月 8 日須繳交 2 期共 \$4800 元的外傭稅。這人若想享受到「寬免兩年外傭稅」這一丁點福利有 2 個辦法，

1. 待合約完結後重新與現有外傭續約或聘請新的外傭而獲發簽證時，便可獲豁免新的合約期內的徵款。但這是 2010 年 1 月後的事，到時這人還有沒有經濟能力去聘請外傭，天曉得！

2. 提前與現有印傭續約，但所需負擔的費用包括 - (以下 (a) 至 (f) 節錄自 - 立法會 CB(2)142/08-09(01)號文件，政府對 2008 年 10 月 21 日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第 12 點)，

(a) 根據外傭「標準僱傭合約」第 7(a)條，按原有合約提供予外傭返回原居地的旅費；及按新合約負責外傭自原居地到香港的旅費。值得注意的是，有關條款並非是提前續約的特別要求，事實上，有關要求亦同樣適用於合約依期完成或是因其他原因提前終止合約的情況。

(b) 在新合約期內支付外傭由 2008 年 7 月 10 日開始生效的最新「規定最低工資」，即 3,580 元，較舊有的「規定最低工資」增加 100 元。僱主因而須付出的額外費用，則會視乎原有合約的尚餘日子而定；

(c) 若終止合約通知期不足，僱主需要支付一個月或按比例的工資，以履行現行合約下須給予一個月通知期的要求；

(d) 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僱傭簽證的費用(160 元)；

(e) 向相關國家駐港領事館繳付為新僱傭合約公證作實的費用，如菲律賓領事館為每張合約收取 297.5 元，而印尼領事館則為每張合約收取 320 元；

(f) 若須透過外傭職業介紹所處理提前續約事宜而要繳付的費用，有關費用數額不一。視乎相關國家駐港領事館的規定，僱主不一定需要透過介紹所處理提前續約的事宜。

(菲律賓領事館並無規定僱主與外傭必須透過職業介紹所處理提前續約手續。印尼領事館則規定，若僱主與印傭的現行合約是透過職業介紹所簽訂，則須要透過介紹所方可以辦理提前續約手續。)

由上述可見，這人最終可「節省」的金額還剩多少？

本人的建議是，若然政府真心想紓解外傭僱主的經濟負擔，應即時停止繳付現有合約的僱主徵款，讓外傭僱主無須採用以上 2 個辦法就可以享受到「寬免兩年外傭稅」這一丁點福利。希望各立法會議員盡快通過這個建議，在經濟環境轉差的今天，可節省多一點得一點。

另外本人亦同意民主黨的意見，政府應該全面取消外傭徵費。

KL 上

2008 年 10 月 31 日